

证券代码：300406

证券简称：九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100

债券代码：123150

债券简称：九强转债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2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五层）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左军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12,061,0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07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09,704,8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6712%。

通过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356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00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356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0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356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00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股份 90,879,302 股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77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4%；反对 408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752%；反对 408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志钢、杨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